

债券代码：1880183.IB
债券代码：1880184.IB
债券代码：1880227.IB
债券代码：1980085.IB
债券代码：1980191.IB

债券简称：18 华汽债 01
债券简称：18 华汽债 02
债券简称：18 华汽债 03
债券简称：19 华汽债 01
债券简称：19 华汽债 0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	债券名称	4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2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12
二、	担保物资信情况.....	12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四、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7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7
四、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一、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二、	本息兑付情况.....	23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一、	债券初始评级情况.....	24
二、	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6
二、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6
三、	相关当事人	26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6
五、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一次核准，可分期发行，以下为已发行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8 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8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8 华汽债 01	1880183. IB
18 华汽债 02	1880184. IB
18 华汽债 03	1880227. IB
19 华汽债 01	1980085. IB
19 华汽债 02	1980191. IB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3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同意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所筹资金 60 亿元用于汽车生产平台省级改造、汽车技术改造提升、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智能化示范工厂改造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华汽债 01、18 华汽债 02

1、**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简称“18 华汽债 01”）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简称“18 华汽债 02”）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2、**票面金额**：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品种一（简称“18 华汽债 01”）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8 华汽债 02”）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票面利率**：品种一（简称“18 华汽债 01”）为 5.40%，并在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品种二（简称“18 华汽债 02”）为 6.30%。

8、**起息日**：2018 年 9 月 14 日。

9、**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品种一（简称“18 华汽债 01”）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品种二（简称“18 华汽债 02”）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的 9 月 14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

14、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本期债券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评级展望为负面。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 9 亿元用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品种二的 3 亿元用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18 华汽债 03

1、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2、票面金额：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

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票面利率：5.80%，并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2018年11月5日。

9、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为2023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5日至2023年的11月5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本期债券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负面。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M8X项目，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

资金。

16、**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19 华汽债 01

1、**发行规模：** 人民币 11 亿元。

2、**票面金额：** 100 元。

3、**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票面利率：** 5.80%，并在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9、**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的 3 月 20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 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本期债券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评级展望为负面。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1 亿元，其中 0.83 亿元用于支付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4.67 亿元用于支付中华系列产品升级项目，5.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19 华汽债 02

1、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2、票面金额：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票面利率：5.80%，并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2019年6月17日。

9、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为2024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9年6月17日至2024年的6月17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其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本期债券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负面。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专用车上装项目，5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 18 华汽债 01、18 华汽债 02 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上述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 18 华汽债 03、19 华汽债 01、19 华汽债 02 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后经评级公司降级，发行人目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上述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次债务无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宣告华晨集团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代理人未获得最新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四、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积极配合华晨集团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3 年 2 月 23 日，华晨集团面向全国再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投资人目的在于整合重整投资人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现有资产、资源，优化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资产负债结构，释放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价值，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2023 年 6 月 1 日，管理人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

2、积极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3年6月14日，华晨集团公告称计划于6月30日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同年6月27日，华晨集团公告表示，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表决截止日期延期至7月31日。后经统计，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国开证券从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角度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并表决。

3、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自债委会成立后，债委会定期召开，国开证券及法律顾问参加了历次债委会，在债委会中，管理人就重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向债委会成员披露，并征求债委会委员的意见，同时就债委会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国开证券从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角度参加债委会并发表相关意见。

4、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共出具35份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序号	时间	报告类型	涉及重大事项
1	2023.1.11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等与三家银行、东吴基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	2023.2.1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公司、华颂商旅、华晨集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	2023.2.24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重整进展情况
4	2023.3.2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
5	2023.3.16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原董事吴小安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宜
6	2023.3.22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清算组成员调整并指定为管理人成员事宜
7	2023.3.27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管理人组织协调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尽职调查工作事宜
8	2023.4.20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金杯汽控拟就重整华晨雷诺债务以现金注资华晨雷诺的重整方案建议事宜
9	2023.4.26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2023年4月重整进展情况公告事宜

10	2023.5.6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调整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清算组成员公告事宜
11	2023.5.15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等涉诉事宜
12	2023.5.25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控股公司华晨中国公告《有关正式建议向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之须予披露交易》事宜
13	2023.5.25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2023年5月重整进展情况公告事宜
14	2023.6.5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确定重整中选投资人及华晨中国相关公告事宜
15	2023.6.8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中国公告《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讯》事宜
16	2023.6.14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杭州量瀛起诉华晨集团及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裁定书事宜
17	2023.6.16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处置、交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18	2023.6.20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及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事宜
19	2023.6.26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事宜
20	2023.7.5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及召开情况
21	2023.7.18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申请书等相关事宜
22	2023.7.26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2023年7月重整进展情况公告事宜
23	2023.8.4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事宜
24	2023.8.8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事宜
25	2023.8.15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控股公司华晨中国公告《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讯及恢复买卖》事宜
26	2023.8.22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作为案涉第三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起诉华晨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事宜
27	2023.8.29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杭州量瀛起诉华晨集团及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事宜
28	2023.9.11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东吴基金起诉华晨集团及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二审民事裁定书事宜
29	2023.9.15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大连装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事宜
30	2023.9.21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杭州量瀛起诉华晨集团及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审民事上诉状及公司副总裁被实施留置事宜
31	2023.10.24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措施和违约处置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32	2023. 11. 17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大连融资装备与华晨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二审民事裁定书事宜
33	2023. 12. 8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34	2023. 12. 27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光大银行与华晨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事宜
35	2023. 12. 28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大连融资装备、上海华颂商旅与华晨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事宜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晨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节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分析均来自于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邮编：110044

法定代表人：刘延辉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744327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44327380Q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造、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

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华晨集团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母公司及其合并破产重整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以下为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09.24	98.54	9.79	93.53	121.99	109.65	10.12	93.60
其他业务	7.55	2.34	69.01	6.47	8.34	4.45	46.58	6.40
合计	116.80	100.88	13.63	100.00	130.33	114.11	12.45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7,873,210.21	5,075,527.49	55.12%	主要是下属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年末应收利息增加。
应收股利	10,264,505.84	63,873,605.25	-83.93%	主要是对外投资减少，导致分红减少，年末应收股利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171,022.53	-100.00%	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65,552.38	1,181,361,778.75	-99.44%	主要是由于转让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768,632.09	1,374,752,558.05	90.34%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应交税费	917,910,070.66	268,862,600.58	241.40%	主要是由于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6,333,928.79	38,868,816.14	-57.98%	主要是由于预提费用减少。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华晨集团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母公司及其合并破产重整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止目前，华晨集团并未履行任何《募集说明书》中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宣告华晨集团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代理人未获得最新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0年10月23日，华晨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兑付“17华汽05”本息，债券出现违约。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裁定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根据《破产法》规定发行人债券全部到期。基于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实，本次债券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发行人未落实任何《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晨集团仍在处于破产重整中。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华晨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兑付“17华汽05”本息，债券出现违约。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裁定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根据《破产法》规定发行人债券全部到期。基于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实，本次债券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发行人未落实任何《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息兑付情况

因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提前到期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均未能按时偿付。鉴于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实，本次债券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债券初始评级情况

1、“18 华汽债 01、18 华汽债 02”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8 华汽债 03”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3、“19 华汽债 01”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4、“19 华汽债 02”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18 华汽债 01、18 华汽债 0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18 华汽债 01、18 华汽债 02”的跟踪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评级机构发布的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评级机构
2018.06.04	2018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上次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5.31	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上次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6.28	2020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上次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8.26	将发行人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9.28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债项评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10.20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债项评级调整为 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10.28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债项评级调整为 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11.17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CC，债项评级调整为 CCC，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12.4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债项评级调整为 C，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3.06.28	2023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上次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05.31	2024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上次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8 华汽债 03、19 华汽债 01、19 华汽债 02”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18 华汽债 03、19 华汽债 01、19 华汽债 02”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评级机构发布的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评级机构
2019.06.21	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上次评级结果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06.24	2020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上次评级结果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08.26	将发行人及相关债项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09.28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债项评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10.15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债项评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10.22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B，债项评级调整为 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11.5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CC，债项评级调整为 CCC，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11.30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债项评级调整为 C，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06.24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债项信用等级为 C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06.08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债项信用等级为 C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其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晨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46.78亿元，较上年末的48.02亿元减少了1.24亿元，降幅为2.58%。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内容	披露情况
2023.01.05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01.29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05.09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06.09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07.12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08.16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08.24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09.06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09.11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09.15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11.14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12.21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2023.12.22	近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已公告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评级机构等相关当事人相较于发行时点未发生变化。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因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年，发行人共披露39份临时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开证

券未发现发行人 2023 年存在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 1、2023 年 1 月 20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最新重整进展情况。
- 2、2023 年 2 月 20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最新重整进展情况。
- 3、2023 年 2 月 23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情况。
- 4、2023 年 3 月 13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华晨中国原董事吴小安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情况。
- 5、2023 年 3 月 16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沈阳中院关于调整重整管理人的具体情况。
- 6、2023 年 3 月 20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最新重整进展情况。
- 7、2023 年 4 月 13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其港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发布《有关建议向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之须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 8、2023 年 4 月 20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最新重整进展情况。
- 9、2023 年 4 月 28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沈阳中院关于调整重整管理人的具体情况。
- 10、2023 年 5 月 19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其港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发布《有关正式建议向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之须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 11、2023 年 5 月 19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最新重整进展情况。
- 12、2023 年 5 月 29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其港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发布《内幕消息重整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之最新资料》的公告。
- 13、2023 年 5 月 29 日，华晨集团公告了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情况。

14、2023年6月1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其港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发布《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料》的公告。

15、2023年6月12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其持有的广发银行公司股权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进行转让的具体情况。

16、2023年6月15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关于召开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以及最新重整进展情况。

17、2023年6月16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

18、2023年6月20日，华晨集团公告了最新重整进展情况。

19、2023年6月28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关于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具体情况。

20、2023年6月30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关于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1、2023年7月20日，华晨集团公告了最新重整进展情况。

22、2023年7月31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关于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具体情况。

23、2023年8月2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关于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具体情况。

24、2023年8月9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其港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发布《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料及回复买卖》的公告。

25、2023年9月15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公司副总裁刘学敏被实施留置的情况。

26、2023年12月1日，华晨集团公告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具体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